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单位名称）的新疆医科大学中医药卓越人才培养数智化实验实训平台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象教学训练系统(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若容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2.61664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08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脉象教学训练系统(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若容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2.61664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08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医人工智能舌面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若容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62.61664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108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成都龙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